

大连中远海运川崎绿色新能源船舶生产设施装备提质升级项目

（大连中远海运川崎 3 号舾装码头扩建工程）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要求，对“大连中远海运川崎绿色新能源船舶生产设施装备提质升级项目（大连中远海运川崎 3 号舾装码头扩建工程）”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通过公示，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连中远海运川崎绿色新能源船舶生产设施装备提质升级项目（大连中远海运川崎 3 号舾装码头扩建工程）

（2）建设单位：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海韵路 20 号

（5）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 3 号舾装码头进行延长改造，改造后泊位长度为 520m（包含原 3 号舾装码头泊位长度 420m），可靠泊 24000TEU 和 16000TEU 大型集装箱船型。其他供电及照明、给排水、消防等配套工程相应延长。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海韵路 20 号

联系人：李洪伟

电话：18342006030

（三）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辽宁茵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连市高新园区创业大厦 B 座 2102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242862265

电子邮箱：75761045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将采取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反馈相关公众意见表

- (1) 发送邮件至建设单位电子邮箱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箱。
- (2) 信函传送。信函接收地址为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联系人通讯地址。

（六）公示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